

新竹縣社會福利津貼調查切結書（整合版）

切 結 人	※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及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主管機關因執行(中)低收入戶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得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本人同意查調前開所列資料，以下切結所言屬實，倘有不實（隱瞞）或虛報或重複請領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無條件自停撥或註銷之月份起追溯繳回所有溢領款項或於其他月份應領補助款項中抵扣並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書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市(鄉)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通訊地址(實際居住地且公文送達處)： ☐同戶籍地址 _____市(鄉)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主責社工人員：_____（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辦 項 目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托育養護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特殊境遇家庭 ☐ 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居 住	☐ 本人及戶內人口，確實居住於本縣。 ☐ 自有住宅 ☐ 租屋 ☐ 機構安置 ☐ 其他_____																																				
工 作 就 業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1. 工作切結： ☐家戶成員工作情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32 1420 1568"> <thead> <tr> <th>姓 名</th> <th>工作內容及每月收入</th> <th>姓 名</th> <th>工作內容及每月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無工作：本人因（_____）原因，致全年都未就業且未有收入。 2. 就業意願切結： 戶內_____人，姓名：_____為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有工作能力，但目前因故無業，惟因生活陷困，特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為積極改善家中生活狀況，同意於列冊低收入戶後，配合就業服務中心規劃參與就業測驗、登記、職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848 1482 2123"> <thead> <tr> <th>姓 名</th> <th>希望工作項目</th> <th>希望工作地點</th> <th>希望工作時間</th> <th>曾經工作經驗</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姓 名	工作內容及每月收入	姓 名	工作內容及每月收入													姓 名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曾經工作經驗															
姓 名	工作內容及每月收入	姓 名	工作內容及每月收入																																		
姓 名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希望工作時間	曾經工作經驗																																	

務請必詳實填具上述時間內容，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父 母	本人之父： ☐ 存 ☐ 歿，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 ☐ 存 ☐ 歿，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公 ☐ 存 ☐ 歿 婆婆 ☐ 存 ☐ 歿
兄 弟 姐 妹	本人之同一戶籍之兄弟姊妹，姓名：_____， 共_____人，同意申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婚 姻 子 女	本人之婚姻情況： ☐ 已婚。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共有_____次婚姻。 子女情況： ☐ 確實育有子女：____子____女(____子____女未婚、____子____女離婚) ☐ ____子____女確實已死亡。 ☐ 確實未生育或收養任何子女。
扶 養	本 人：_____年度 ☐ 有被申報所得稅扶養 ☐ 無被申報所得稅扶養 戶內人口：_____年度 ☐ 有被申報所得稅扶養 ☐ 無被申報所得稅扶養
戶 內 人 口 安 置 及 津 貼	1. 本人之戶內人口 ☐ 有 ☐ 無被安置（寄養），_____安置（寄養）。 2. 本人及戶內人口確實 ☐ 有 ☐ 無領取以下津貼： ☐ 榮民院外就養金（金額：_____元/月）。 ☐ 退休俸（金額：_____元/月）。 ☐ 退伍金（ ☐ 金額：_____元/一次領）。 ☐ 遺眷半俸（金額：_____元/月）。 ☐ 勞工保險給付（項目：_____，金額：_____元/月）。 ☐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_____，金額：_____元/月）。 ☐ 失業給付金（金額：_____元/月）。 ☐ 其他：_____（請補說明及證明）。 3. 本人及戶內人口確實 ☐ 有 ☐ 無領取以下： ☐ 現職軍警公教人員，每月領取薪資_____元/月。
帳 戶	本人之帳戶 ☐ 列為警示帳戶 ☐ 遭法院強制執行的因素，同意將該生活補助費用 匯入_____帳戶（身分證字號_____，關係_____），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個 資 使 用 意 願	本人及戶內個人資料 ☐ 同 意 ☐ 不同意 配合公所提供給社會公益單位發放白米（物資）等社會福利資源用。
兒 少 生 活 扶 助	本人之共同監護之子女_____共_____人， 同意由切結人申請新竹縣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絕無重複請領情事。 共同監護人（簽章）：父_____母_____
弱 勢 家 庭 兒 少 緊 急 生 活 扶 助	☐ 本人已詳閱切結內容立據如下： 1. 本人兒童及少年設籍居住本縣或【無戶(國)籍人口實際居住本縣市】，且未接受公費安置，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 2. 本人將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承辦人、村里幹事)，同一事由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助。 3. 本人已誠實告知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務請必詳實填具上述時間內容，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並負一切法律責任